



判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司長) 訴 作出申索的註明中
第 1(a)、(b)、(c)或(d)段所禁止的行為的人
高院民事訴訟 2023 年第 855 號 ; [2023] HKCFI 1950

裁決 : 駁回在申索的註明內所界定的四項與歌曲《願榮光歸香港》(或稱“Glory to Hong Kong”)(該歌曲)有關行為的臨時禁制令申請

聆訊日期 : 2023 年 7 月 21 日

裁決日期 : 2023 年 7 月 28 日

背景

1. 該歌曲在 2019 年 8 月香港發生暴力示威期間以視頻形式在 YouTube 面世，供公眾在網上取覽。自此，該歌曲被意圖煽動分裂國家及 / 或煽動叛亂的人使用，並在 2019 至 2022 年發生的多個公眾活動中被示威者高唱，期間有人在部分場合叫喊“香港獨立”或其他煽動性口號。
2. 該歌曲一直在互聯網上供免費取覽，廣泛流傳。由於調查困難及需時，就涉及非法使用該歌曲而進行逮捕和刑事檢控的個案甚少。
3. 2023 年 6 月 5 日，司長(作為公眾利益監護人)向原訟法庭申請臨時禁制令(禁制令)，以協助刑事法律禁止以下行為(四項行為)：
 - (a) 在下述(i)或(ii)的前提下，以任何方式(包括在互聯網及 / 或任何可供網上取覽的媒介及 / 或任何基於互聯網的平台或媒介)廣播、表演、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傳布、展示或複製該歌曲，不論是其曲調或歌詞或曲詞，尤其是主張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i)意圖煽動他人犯分裂國家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第二十一條，以及在能構成上述煽動的情況下；或(ii)在具《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9 條所界定的煽動意圖下；



- (b) 以任何方式(包括在互聯網及 / 或任何可供網上取覽的媒介及 / 或任何基於互聯網的平台或媒介)廣播、表演、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傳布、展示或複製該歌曲，不論是其曲調或歌詞或曲詞，意圖侮辱國歌，違反《國歌條例》(文件 A405)第 7 條，致令其(i)相當可能被誤會為對香港特區而言屬國歌；或(ii)使人聯想到香港特區是一個獨立國家並擁有其本身的國歌；
- (c) 幫助、導致、促致、煽惑、協助和教唆他人實施或參與任何上文第(a)或(b)段所列明的行為；或
- (d) 明知而授權、准許或容許他人實施或參與任何上文第(a)或(b)段所列明的行為。

爭議點

- 4.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是法庭應否行使司法管轄權批出有助刑事法律的禁制令。
- 5. 主要的衍生爭議點包括：
 - (1) 禁制令是否對協助刑事法律具成效或功用；
 - (2) 就尋求批出禁制令的目的而言，禁制令是否與刑事法律互有衝突；
 - (3) 由於自由發表的權利或會受到侵犯，禁制令的條文是否充分明確及符合相稱原則。

律政司就裁決的摘要

(裁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54086&currpage=T)

- 6. 基於該四項行為都屬於犯罪或非法活動這簡單理由，禁制令並非旨在侵犯香港市民享有的發表自由(第 3 段)。發表自由並非絕對，自由發表的權利一向受法律規限，而違法行為則超出法律規限(第 4 段)。



7. 根據《國安法》第三和第八條，法庭有責任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國家安全攸關香港的繁榮穩定，是香港市民的核心利益。法庭會給予國家安全事宜重大比重。與此同時，根據《國安法》第四條，法庭採取行動維護國家安全時，有責任保障包括發表自由在內的人權(第 6 至 7 段)。
8. 毫無疑問，該歌曲被意圖煽動分裂國家及 / 或煽動叛亂的人有效地使用(第 15 段)。同樣，該歌曲的編寫無疑旨在激發起反抗建制的情緒和將香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出去的信念(第 16 段)。有合理理由相信，該歌曲在 YouTube 有眾多題為“香港國歌”的視頻版本是導致它在國際體育賽事中被誤作國歌播放的原因，從而令許多香港市民感到極度尷尬和痛心(第 17 段)。
9. 同樣明顯的是，上文第 3(a)至(c)段所涵蓋的行為是犯罪活動，而且危害國家安全。上文第 3(d)段所涵蓋的行為也相當可能涉及協助和教唆干犯該等罪行，亦相當可能構成犯罪(第 45 和 60 段)。
10. 本裁決希望可在某程度上糾正某些人以為該歌曲可任意廣播而沒有後果的誤解。本裁決已列出相關刑法及已定罪的案件(第 19、24 至 32 段)。正在法律邊緣游走的人如以為觸犯這些罪行並無後果，或須三思(第 58 段)。
11. 禁制令擬以所有人為對象，這類禁制令性質特殊。鑑於禁制令對所有身處香港的人有潛在影響，法庭須着重保障可能蒙受不利影響的第三方的基本權利(第 34 至 38 段)。
12. 考慮這項申請的一個重要背景是在《國安法》、《刑事罪行條例》及《國歌條例》下的刑事法律制度可謂相當全面和健全。香港在《國安法》實施後已回復正常，刑事法律制度，尤其是《國安法》，行之有效(第 47 至 48 段)。
13. 法律規定，要批出協助刑事法律的禁制令，必須先證明沒有禁制令的話有關非法行為不能被有效地制止。法庭必須考慮：(1) 禁制令的功效，即禁制令會否提供真正的在刑事法律以上的阻嚇作用，及 (2) 針對犯



法者執法的難易程度。法庭經審慎考慮後，不信納禁制令具有防範和制止相關罪行的功用(第 51 至 54 段)，所依據的理由包括：

- (1) 新增禁制令不大可能阻嚇慣犯(第 57 段)；
 - (2) 教育或許是更有效糾正誤解的方法(第 58 段)；
 - (3) 法庭認同執法機關在此事上面對重重困難，但法庭看不到禁制令將如何協助就該四項行為有效執法。如要執行禁制令，司長必須在藐視法庭的法律程序中證明與該四項行為相關的刑事罪行 (第 59 至 61 段)；
 - (4) 禁制令不具備向網絡平台營運商展示該歌曲的內容有違香港法律的效用。再者，網絡平台營運商必定會諮詢法律意見，並知悉他們有守法的責任。禁制令不會增加相關刑事法的阻嚇力(第 63 至 64 段)。
14. 法庭不信納在民事範疇下就指稱違反禁制令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可與《國安法》機制的規定及指定程序相通及互容(第 66 至 68 段)。
15. 法庭認為本申請涉及自由發表的權利，但不涉及思想自由。法庭權衡了禁制令可能造成的“寒蟬效應”(法庭接納這並非禁制令背後的用意)及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的因素後裁定，如能信納禁制令具真正功用，並且與刑事法沒有牴觸，批出禁制令對發表自由所帶來的限制，符合相稱驗證準則(*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2016) 19 HKCFAR 372 案) (第 75 至 83 段)。

結論

16. 法庭不信納批出禁制令是公正和合宜的，因此駁回司長的禁制令申請(第 84 段)。

律政司
2023 年 7 月